

# 关于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原位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农安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恒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原位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原位扩容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邓家屯村，在现有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内进行建设。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扩建，新增 HPB 工艺，建设堆放载体车间、投加车间、纤维转盘车间、分选车间等。该项目运营期间，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由 1.5 万立方米/天提升至 2.5 万立方米/天。冬季采暖采用污水源热泵供给。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废气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

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载体配置排水、配药排水、污泥脱水废水排入该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出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要求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取全过程除臭工艺，并对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妥善收集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厂区绿化等措施，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中表6相应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油烟排放及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等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通过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放口排放。

（四）通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餐厨垃圾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须符合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现存环境问题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成效满足相关管理要求、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7日